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2020 年半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三、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并持续关注及督促公司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五、关于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新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2020 年度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贷款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我们认为：获得本次贷款担保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子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经营环境及实际情况所采取的应对措

施，本次调整能更有效地将员工利益、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及进一步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0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2020年8月27日